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陈映庭、李祥明、欧阳浩哲、杨志健、周建康、姚晓军、雪立新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兴”）拟向特定对象陈映庭、李祥明、欧阳浩哲、杨志健、周建康、姚晓军、雪立新（以下称“交易对方”）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广州市国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迈科技”）合计 9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现就高新兴与交易对方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以下称“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一、高新兴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高新兴知晓的相关敏感信息仅限于公司董事长刘双广、董事会秘书黄海潮、投资部总监陈婧；交易对方知晓的相关敏感信息仅限于董事长陈映庭。

二、2015 年 3 月 6 日，高新兴与国迈科技就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签订了《保密协议》，国迈科技保证高新兴已向或将向国迈科技提供的保密信息，国迈科技及其相关人员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国迈科技需向其内部参与本项目并有必要了解保密信息的人员明确告知接受保密信息的人员该等信息的保密性质以及该等信息仅用于本项目目的；国迈科技不得以不作为的方式，使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知晓与本项目有关的保密信息。国迈科技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参与项目经办人员严格履行了诚信义务，没有泄露保密信息。

二、筹划的本次交易时，高新兴股票已处于停牌期间。2015 年 2 月 12 日，高新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高新兴股票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开市起停牌。2015 年 2 月 27 日，高新兴再次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高新兴股票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四、停牌期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高新兴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并

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各中介机构保证除向其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执行的合伙人员、专业人员以及高新兴为本项目所聘请的其他专业人士（统称“项目有关人员”）使用保密资料，未经高新兴授权不得向其他人披露保密资料和项目的执行情况，保密资料的使用范围仅限于本项目，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上述中介机构和经办人员，参与制订、论证、审批等相关环节的有关机构和人员，以及提供咨询服务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六、在高新兴召开的第二届第二十次董事会过程中，相关的保密信息仅限于高新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新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诚信义务，没有泄露保密信息。

七、在高新兴召开第二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前，高新兴、国迈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为本次重组服务的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综上所述，高新兴及交易对方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没有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陈映庭、李祥明、欧阳浩哲、杨志健、周建康、姚晓军、雪立新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签字页）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映庭：_____

李祥明：_____

欧阳浩哲：_____

杨志健：_____

周建康：_____

姚晓军：_____

雪立新：_____

2015 年 5 月 27 日